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BAR/PAC/46

傳真急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來函收悉。該函要求我提供增補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上述題目。現把委員會要求的資料依次開列如下：

- (a) 表二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繳罰款的情況，包括在 2002-03 至 2005-06 各財政年度到期的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欠交罰款的案件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至於在較早財政年度到期的罰款，由於有關當局的追討行動(例如執行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已展開了一段較長的時間，因此清繳罰款的百分率會較高。故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2002-03 至 2005-06 各財政年度到期的欠交罰款的案件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當中包括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欠交罰款的案件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都顯示了上升的趨勢。為了說明隨着時間過去，清繳罰款的百分率會有所提高這一點，我們對在 2003-04 財政年度內到期的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的清繳情況進行了分析。有關分析載於附錄 A；及

- (b) 至於在 2002-03 至 2005-06 各財政年度到期的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各財政年度終結，欠交罰款的案件數目和欠交罰款的總額，以及各別的百分率，載列於附錄 B。

審計署署長

(梁鉅源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 2003-04 財政年度內到期的與違例行車罪行
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的清繳情況

	案件數目		罰款數額	
	(數目)	(百分率)	(百萬元)	(百分率)
在 2003-04 財政年度內到期(a)	50,928	100%	58.0	100%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 清繳	36,898	72.5%	41.7	71.9%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清繳	43,605	85.6%	49.6	85.5%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清繳(b)	45,051	88.5%	51.3	88.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清繳 (c) = (a) – (b)	5,877	11.5%	6.7	11.6%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附註：上表第一、第四及第五行所示的數字，與第 1 章表二所示在 2003-04 財政年度內到期的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的數字相同。

**在 2002-03 至 2005-06 各財政年度到期的
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
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各財政年度終結尚未繳付的罰款**

	案件數目			罰款數額		
	在財政 年度內 到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財 政年度終結尚未繳付		在財政 年度內 到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財 政年度終結尚未繳付	
	(數目)	(數目)	(百分率)	(百萬元)	(百萬元)	(百分率)
2005-06	63,683	17,157	26.9%	61.7	16.7	27.1%
2004-05	51,165	14,328	28.0%	59.1	16.7	28.3%
2003-04	50,928	14,030	27.5%	58.0	16.3	28.1%
2002-03	53,560	14,687	27.4%	60.6	16.9	27.9%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